



大學衍義補

自五十一
至五十二

D 572
76
21



仁門
號 76
卷 21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許闕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

上之中

內則曰子能食食也飯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然也六

年六歲也教之數一十百千與方名東西南北四方七年七歲男

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

後長者行坐皆居後始教之讓後長者便是讓九年九歲教之數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五十 家鄉之禮上之中 一



甚哉小學之宜慎也
切儀之宜謹也

日。朔望與十干十年。出就外傳。居謂晝宿所宿謂夜于外學書謂六計計謂九數禮帥初凡禮皆循其初不許更變朝夕學幼儀學者為入少者之儀請肄簡謂書篇數諒請于長者而習學之顏之推曰。教子嬰孩。在謹其始。子之初生也。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不辨好惡。遂謂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方慤曰。出入門戶。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坐之讓。

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

胎教則母

臣按。內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敘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傳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于父兄之家教矣。

女子十年十歲也不出不坐也姆女師也教婉謂言語柔順婉謂容貌柔順聽從以順為正執麻枲謂績紡治絲繭謂蠶事織紵織紡帛組紃皆是絲薄闊者為組。似繩者為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竹器木器菹醢菜肉醬禮相助奠以禮相長者而助其饋奠

大學行義補 卷五 一 家鄉之禮上之中 二

輔廣曰。婉有委曲之意。婉有遲緩之意。聽從所謂以順為正也。婦人之德莫此為盛。始於容德。中于女工之事。終於祭祀之禮。婦人之事盡是矣。方慤曰。不出謂常居閨閣之內也。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枲則績事也。治絲繭則蠶事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也。非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漿。籩豆菹醢等物。以致其禮。相助長者奠之於神焉。

吳澂曰。籩豆菹醢者。籩豆其菹醢。謂以菹醢實于籩豆也。納其酒漿于尊壘。實其菹醢于籩豆。各有

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者而助其奠於神位之前也。

臣按。此內則言教女之法。

曲禮曰。幼子常視母。誑欺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

不可不傾聽。不得傾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童子在長者前。辟也。呬詔之。謂傾頭則掩

劉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如金之在鎔。惟人所範。如泥之在鈞。惟人所模。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

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心矣。模範之初貴得其正。則五事之用無不出於誠。而適於道也。故曰。幼子常視毋誑。

戴溪曰。常視毋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偽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夫內外交相養也。防其外。所以養其中。立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而無傾邪之態矣。

馬晞孟曰。就而攜之。則捧其手。近而詔之。則掩其口。而對者皆事長之禮也。古之成人有德。小子有

造者。豈一朝一夕之習哉。自幼穉而已。知夫禮讓矣。少而習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古人年彌高而德彌邵者。蓋出於此也。

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

鄭玄曰。裘帛温傷壯氣也。絢。屨頭飾也。

臣按此古人人家教童子之禮。夫古人有胎教。方其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于物。則其子形音肖之。故有胎教之禮。傳所謂胎教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也。即跛。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警。

大學後義補 卷五十一
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古人爲教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謹其所感及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謹其所示稟之于初者純全而無僞養之於幼者端正而無邪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聲所視必正色所言必正理非但男有教而女亦有教非但養其心而又養其身古之人家其豫于教者如此是以他日出而就教于學校服役于官府執事于朝廷無所往而不可古之時人無不成之才官無或廢之職事無不就之功者由此道也非獨男子爲然而凡

人家之女子在家者無不孝持已者無不貞爲人妻則順爲人母則慈上至宮闈下至閭巷若貴若賤曰男曰女人人皆有教家家皆有法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也

春秋穀梁傳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范甯曰羈貫謂交午剪髮爲飾成童謂入歲以上張載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于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

而長至死只依舊為人子則不能安洒掃應對接朋
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為宰相則
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于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
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臣按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于未
發之謂豫朱熹亦謂予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
所教所謂慎初所教即是豫教於未發之初也
蓋以人之初生童孺之時元氣未漓天真未散
善性未斲情竇未開當此時而開導之則順而
易過此時而防閑之則逆而難張載所謂今世

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驕惰二字其病
根也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
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
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
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
平之善根亦於是乎萌蘖矣

以上人家教
童子之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
內則曰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士冠禮曰筮于廟門也主人戒賓乃宿賓宿以厥

明謂宿賓夕為期為加冠于廟門之外夙興起設洗

承棄水之器 直于東榮。屋翼也 陳服于房中西墉。墉下也 東領

北上。主人玄端。士入廟之服 爵鞞。蔽膝也 立于阼階。東階下 擯

者玄端。負負之北面 東塾。將冠者采衣。童子之服 紒。髮結 在房中

南面。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主

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

先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

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

于房中。西面。南上。將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將

冠者。即筵坐。贊者坐。跪也 櫛。梳也 設纚。髮具 賓降。盥。卒。升。

賓筵前坐。也 正纚。興。降階。一等。執冠者。細布冠 升。一等

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冠之後 左手執前。冠之前 進容。而行

儀為容 乃祝。祝始加 坐。跪 如初。乃冠。乃加冠于首 興。復位。冠

者興。賓揖之。適房。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冠者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跪 賓盥

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

如初。興。賓揖之。適房。

再加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遐福也

冠者服素積素鞞容也儀出房南面賓降三等受爵弁

加之服纁裳鞞鞞其他如皮弁之儀
三加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

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

筵于戶西南面賓揖冠者就筵賓受醴于戶東加枲

七之屬面枋枋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

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跪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枲祭

醢三興筵末坐啐醴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

拜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

南面賓字之冠者對也應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

髦士攸宜宜之于假假承受保之曰伯某甫伯叔

其所

臣按此古儀禮士冠禮也宋儒朱熹嘗即此儀

以為家禮臣已彙括以為儀節具見本書茲不

詳載

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

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冠義曰：已冠而

字之，成人之道也。

陳澹曰：著代顯其為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于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也。

臣按：古禮三加始加緇布，緇布之粗不若皮弁之精，再加皮弁，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愈加而愈尊。後世拘於時服，非若古人可以上下通

用。行禮者因時制宜，不必盡拘可也。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曰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葉夢得曰：所以為國本者，何也？蓋冠而成之，則責其為子，將至於為父子，則有臣道也。父則有君道也。為國之本莫大於是。

臣按：後世筮法不全，而為賓之人難得，惟擇而用之可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

臣按司馬氏謂此禮今難行。但於拜時母起立可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呂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于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之禮行。孝弟忠順之行立也。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

故行之于廟。

臣按司馬氏謂今人少家廟。但冠於外廳。筭於中堂。可也。

家語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按程氏言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偽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始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是常時不用之服。豈是偽哉。今家禮始加淡衣幅巾。亦是不忘古之意。

始冠示不忘古古之
時義大矣
哉士不自
命三代以
上人物其
不古也不
又大也

司馬光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于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臣按此人家男子加冠之禮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

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也嬪人執其禮

燕則鬢首

孔穎達曰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復去笄而分髮為鬢紒也此為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賀瑒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嬪為之著笄而女賓以醴禮之也未許而笄則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禮也

臣按此人家女子加笄之禮詳見朱氏家禮有女笄者按而行之以上人家冠笄之禮

詩序曰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

男女得以及時也

陳傅良曰。男女及時之說。聖人之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竇既開。奚顧禮義。故昏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于未破之日。學欲及時者。所以全智慮于未分之時。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謂媒氏往來不相知名。謂男女之名非

受幣不交。交不親近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

為酒食以名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鄭玄曰。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重別

有禮乃相纏固

戴溪曰。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諸鬼神。明以質諸鄉黨親戚。上下幽明咸與聞之。禮莫重于有別知之者眾。則其別厚矣。

內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方慤曰。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聘言由此而問彼。奔言自此而趨彼。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

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納，屬以爲禮。問名，問女之生母名氏。納吉。得吉卜，納徵，又謂之納幣者，納幣，請期，昏姻皆而納之，以爲昏姻之證也。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于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吳澂曰：昏禮先有行言之媒，女家許乃納采，謂男家納禮，聽女家采擇，擇而可，乃問女名，將以女之名歸而卜其吉與否，卜而吉，乃報女家曰納吉，納吉後納幣，而女家受之，自此乃請期，親迎而成昏也。

臣按古語云：六禮不備，貞女不行。古人所以敬

慎重正于昏禮如此。敬則不苟，慎則不忽，重則必致其隆，正則不流于僻，所以然者，蓋欲以之上奉宗廟，下繼後世，然亦使其知夫嬪之倫，乃綱常之大道，男不敢忽其嬪，女不敢狎其夫，必相與偕老，而不輕相背棄也。

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曰多昏。劉彞曰：夫嬪之禮雖不可不謹于始，然民有細微貧弱者，或困于凶荒，必待禮而後昏，則男女之失時者多，無室家之養，聖人傷之，寧邦典之，或違而不忍失其昏嫁之時也。故有荒政多昏之禮，所以

使之相依以為生。而又有以育人民也。詩不云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苟無子育兆庶之心。其能若此哉。此則周禮之意也。

媒氏掌萬民之判。因其別而合之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有後世女之事

丘葵曰。昏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五兩十端也。富者無過。貧者亦可以及。禮之中制也。

臣按。成周之世。嫁子娶妻。純帛無過五兩。謂之無過者。禁止之辭也。蓋慮世之人。有以奢侈而

禮以財言。禮之甚

踰度者。故為之中制。如此。近世民情浮薄。昏娶之際。往往論財。羔酒之外。索取銀錢。謂之財禮。乃至民間聘定。動踰數年。而不能備數。以至昏姻失時者。往往有之。

朝廷明有定制。有司不能舉行。宜時申明之。使男女之昏嫁。各得其時。是亦蕃民生厚。風俗之一端也。

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廟兄弟不出闕門。兩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囊也。盛物。以備舅姑之用。申之曰。謹慎從

爾父母之言

臣按。女婦以順從爲德。故女子之嫁人。父母醮之。必欲其從舅姑之言。至其諸母。不復有戒言。惟丁寧致祝。欲其從父母之言而已。夫古昔盛時。女子在家。父母旣隨時因事而教戒之矣。及其適人也。則又申戒之焉。是以閨門雍穆。而家道以成。教之有素然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司馬光曰。世俗好于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臣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蚤。而聘定亦不可太蚤。

朝廷宜定爲中制。以爲禁令。是亦可以厚風俗。息爭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司馬光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
令文謂宋朝男子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
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
人情之宜

臣按醫經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男子二
八而天癸至精氣溢宋朝令文男子十三以上
並聽昏嫁臣竊以為十三亦為太早宜定制男
女十歲以上方許聘定男必十六女必十四方
許嫁娶而男女之年齒亦必略相當男可長于
女女不可過長于男自昔浙東有溺女之風男

子往往三四十歲而無妻甚有終身不識女色
者遇有嫠居聚徒爭奪告許成風多致破家川
蜀民風男僅數齡即娶倍長之女此皆風俗之
不雅者諸如此類皆宜行禁革非獨可止爭訟
是乃厚人倫美風化而亦可以蕃生育之性絕
淫泆之端以上人家
昏娶之禮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
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呂太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釐不敢越者
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為尚哉經國

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制禮也嚴矣。違此未有不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所為夫曰來歸。

孔穎達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來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沒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嫁謂之歸而寧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為辭。來而不反也。

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明從外至反謂夫家所遣

臣按女子于父母家乃其生身之地。根本所自出。固不可不歸寧。但父母已沒則不可爾。然于其兄弟嫂姪之間。烏可恻然無情哉。室邇則朝去夕歸。道遠則遣人問遺。是亦禮之近人情者也。

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曰。悲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

朱熹曰。衛女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恻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

思無邪。雖靡日不思。而歸則不歌也。

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以即諸姬而謀為歸衛之計也。

朱善曰：禮緣人情而為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為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何為不可以寧兄弟也？曰：人情有出于天理之公者，有出于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與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沒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

食而孰為之主乎？聖人于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揜義，故制為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以此為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桓夫人之所為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真可謂萬世無弊者矣。

臣按：女子嫁而歸寧，古有是禮。然父母終而無姑姊妹在室者，不可也。若有寡嫂及其人之年五十以上者，揆之于人情，似亦無害。以上女子歸寧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上之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 終

大學衍義補卷五十一 家鄉之禮上之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

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廢牀。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屬纊綿新以俟絕氣。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于男子之手。
馬晞孟曰。君子于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于其死

也欲始終之不褻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興
小斂于戶內太斂于阼小斂布絞縮也直者一橫者三
一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衿二衾

陳澔曰此明小斂之衣衾絞既斂所用以束尸使
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
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結束大斂縮者三謂一幅
直用裂其兩頭為三片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
裂作六片而用五片去一不用橫於直者之下也

臣按古人之死必為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
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

者束縛而不肯斂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太棺八寸屬在大棺之內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
四寸士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
也人至六十死期將近故必豫為制棺恐一旦
不測倉卒之際亟難措置也古之孝子慎于送
終之禮三日而殯凡附于身者必誠必信勿之
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
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則於死者無所欺必信
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皆

無憾矣。必如是，庶幾孟子所謂盡于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與
 同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封當作窆
 朱熹曰：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禮也。

臣按：喪葬之具，固有禮，亦有分。分雖得為，而禮
 不可為，固不可為。禮雖可為，而分不得為，亦不
 可為。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為，而分又得為，而
 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為，是儉其親也。禮可以
 為，而分亦得為，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為之，而必

假借于人，勉彊以徇俗好，甚至有所待而久不
 舉，以暴露其親，則是徇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為
 孝哉。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
 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
 者主之。蓋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
 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為

俗而禮教不能達于天下也

檀弓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麤略也

鄭玄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

人相導而橋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于

禮為麤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遽伯玉曰衛鄙俗不

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知大體此君子之一端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

朝廷為之主行下有司令每鄉選子弟之謹敏

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散歸鄉社俾其自

擇社學子弟以為禮生凡遇人家有喪祭事使

掌其禮如此則

聖朝禮教行于天下而異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陳澔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降于

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于大夫故踰月也今總

云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

葬則非也當從左氏說為正

大學後義補 卷五十一
臣按古者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謂塗之者三日木斂之後入棺卽以爲殯也王制通謂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大夫三月士踰月而不言庶人蓋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人家貧富不同事辦卽葬不拘日也王制通以三月言而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卽可葬不得已而至于三月亦不爲過庶人事具卽葬然有故焉亦許至三月然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病者皆許延至三月但不可

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于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親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于城郭之中留伏屍于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

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爲

品節禮不可為。如散帛設席之類分不得為。如幢幡綵者。一切禁絕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百日。碁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于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于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坐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

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說。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黃冠師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亦效而尤之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之所以為此者。蓋以禮教不明于天下。士庶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為之。以為當然之禮耳。其間固有為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云耳。若夫市井小人。其親之存。飢寒患難。尚有所不卹。況其既死。又肯捐其財。超其出地獄而

升天堂哉。無亦畏世俗之譏笑而爲之耳。若夫所謂士大夫及仕宦之家。其心亦有知其非而不欲爲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世襲爲此。而凡其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旦乃敢不爲。既恐他人議已之不孝。其親又恐其譏已之吝財費也。中有特見之士。毅然欲爲。然當親死之時。五內分裂。其禮散見于經傳之中。無有定說。平時失于講究。一旦臨事欲行。從何措手。欲資之人。一時無有所謂稽古知禮者。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

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止說天堂地獄歸向之者。可以免苦而卽樂。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士。其乘其隙而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也。方且作爲言語文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爲彼竊弄。是以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已昔宋儒朱熹所著家禮。會粹諸家禮。以爲一書。而于喪禮尤備。我

太宗皇帝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嘗以淺近之言。節出其要。以爲儀注。刻板已行。

在臣家鄉多有用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用浮屠省費數倍伏望

聖明爲禮教主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關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于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莫甚于此然孝子之心慮

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掘深則溼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事必決之卜筮雖以周公定洛亦必假之于龜夫建都邑天下之大事也以周公元聖據其形勢以定其規制無不可者尚必決以卜焉後世卜筮之法無傳俗所用者非古法不足爲據其于時月筮兆幸世有選擇之法存焉不能不用之以代卜筮也但其所謂希福祿富貴者不足信爾其趨吉避凶之說亦不可無宜行有司明爲之禁非有故不許其踰三月之

限及為各房利病之說以誘惑愚俗犯者禁斷
不許行術以上死葬父母之禮
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玄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也

吳澂曰喪禮制為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
酒食肉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
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
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
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

臣按周禮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

蓋以五服之冠經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
製而已也我

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于

大明律之首蓋以違于禮則入于律既以法戒
天下又製為孝慈錄一書援乎古以證乎今
復以禮諭臣民禮法兼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
者也然而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
下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乞敕有司畫為圖
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務必依式製造不如
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玄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斬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于入之道爲最大。

臣按。人道之大者在彝倫。彝倫之大者在于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別焉。是以方其生也。親者親之。尊者尊之。長者長之。當別者別之。一皆出

于天性。本于人心。凡其所以恭敬愛慕而嚴憚之者。是乃人道之當然自然而然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于終天永訣。雖欲親之尊之長之別之。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爲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長別別之義。于冠經衣裳之間。服制精粗必合法制。歲月久近必遵聖經。非但以寄其悲哀之情。痛疾之意而已也。其親疎之殺尊卑之等。長幼之序。內外之辨。一毫不敢有所違悖。僭差于其間。是豈無故而然哉。蓋人道當如此也。彼昧于禮者。或加隆于私親。或借吉于凶。

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以自同于禽獸。知有慾而不知有理。以自同于夷狄。禽獸非人類。夷狄無人倫。蓋不知人道者也。人而不知人道。尚可謂之人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頤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

古人之言遂以為服古人之心遂以為

大小處之。如顏閔之于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已。倣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以一槩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可也。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然之則。其理一定。故聖人立為服制。各稱情以立文。以為不易之道。獨于師。不為定制。

焉。孔門諸子朝夕從游。凡天地間義理古今制度事爲變故無不講明辨問。而于喪祭吉凶之禮尤加詳焉。獨于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者恐有豫凶事之嫌歟。逮孔子既沒之後始疑所服子貢乃舉夫子所以喪淵路者以起其義。曰夫子生時以子之喪處吾徒既視吾徒以子矣。今夫子沒吾徒烏可不以父視夫子乎。乃處之曰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

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于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于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爲之隆其服矣。然恩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三千速肖七十當乎夢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也。三年之後入別子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子貢一人築室于場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噫世衰道

徵禮教不明于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况師乎？甚至師存而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沒而不肯一弔臨者，亦或有也。况望其服心喪以報之乎？雖然秉彝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天下以無人也。然則弟子于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張載解云：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厚于孔子也。宋儒黃幹喪其

師朱熹，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服，而小帶用細苧。黃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為法。云五服之制，載于禮圖于律，世所通行者，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以上服制之義。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紼。引棺之索。

檀弓曰。弔于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弔于葬者。必執引。引。柩之索。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公羊傳曰。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祔。

穀梁傳曰。乘馬曰贈。衣衾曰祔。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呂大鈞曰。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
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
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
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
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于他哉。故親戚
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

致力焉。始則致舍。祔以周其急。三日則共糜粥。以
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
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
從。反哭。祖而賙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
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
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
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母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
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主
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
于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

大學後集卷之五十一
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主于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于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于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又能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為祿除供帳饋食之具以為贈與賻。凡喪家之待已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

也。

臣按今世俗于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故呂氏所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也。又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釀錢為主人設宴于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餽此何禮也。今此俗

京師尤甚。夫京邑首善之地其所為如此何以示天下四方乎。乞

敕有司痛加禁革。自京邑始然後推行于天下。曲禮曰隣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陳澹曰五家為隣相者以音聲相勸相益春人歌以助春也。二十五家為里巷歌歌于巷也。

臣按古者隣里有喪而居民相與同其戚也。如此後世無此風矣。臣故錄之以為世訓。以上弔慰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上之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一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中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臣按古者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于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得立廟宜如家禮立為祠堂

凡家造祭器爲先。

鄭玄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于丘木。

孔穎達曰有田祿得造祭器必先爲祭服。後爲祭器。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其制同。故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呂大臨曰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備。故也不祭則薦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有田祿則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可不備。

祭器所以事其先。粥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孝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褻。褻則不敬也。丘木所以庇其宅兆。爲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亦不敬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玄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敢祭。

程頤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于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二
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于已也。
朱熹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于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

臣按古者宗法行故支子無自祭之禮。今世人家兄弟多有析居及出遠宦者不能皆合祭于

宗子也乞

敕禮官定制凡人家庶子只許祭其所曾經事者如逮事曾祖或祖則許祀之不逮事者惟得祭禰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產之時必須以一分爲祭需原不曾有者衆共補之兄弟析居者不許自祀其父遇有告祀薦新之類皆就長兄家行禮如此是亦敦本厚俗之一端

王制曰庶人祭于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鄭玄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

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

陳祥道曰。祭以致禮。而有常月。薦以致孝。而無常時。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

周諤曰。無田則薦。言牲器衣服不備。不敢以祭也。臣按。古之仕者有祭田。今世非世家。貴而好禮者。無祭田。苟有祿食。及有財產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蓋祭薦之禮。子孫所以報本。而反始。後世禮教不行。人家往往厚于奉養。而薄于薦祭。乞敕禮官申明禮制。凡有祿食。及財產充足之家。

力足以備禮者。有廢祖宗歲時薦祭者。許族長責問其故。有不服者。俾以聞官。貧而不能具者。不在此限。庶幾薄俗。知所以追遠之禮。亦有以使民俗之歸厚也。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陳澹曰。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少儀曰。未嘗不食新。祭義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方慤曰。忌日哀。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聞冬心瞿也。

程頤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于正寢。氏事死之禮當厚于奉生者。

民德歸厚
民化歸正
其在斯乎

臣按。程子謂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既立為二祭。載于家禮。時祭之後。其門人楊復乃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冬至之祭。不祭可也。而立春之祭。似亦可行。今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不行亦可。其有合族以

居累世共爨者。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處而祭。恐乖易萃合人心于孝享之義。惟宜行立春一祭。

或問俗節之祭。如何朱熹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于正祭。

臣按。家禮俗節則獻以時食。註云。如清明寒食。端午。中元。重陽之類。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于時祭。今人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

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恣然于祖宗乎。

劉璋曰。人死之後。葬形于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修潔。罄極誠慤而已。

臣按。禮經無墓祭之文。然自漢明帝。肯有上陵禮。自時厥後。遂以成俗。柳宗元謂。近世禮重。拜掃。每遇寒食。田野道路。士女徧滿。皂隸庸丐。皆得上父母丘墓。馬鑿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追養者。唐人亦有詩。墳上無新土。此中白骨應無

主之句。是寒食墓祭。吾祖宗父母。其生時固已行之于其祖宗父母。而為祖宗之後。父母之嗣者。乃舍其丘隴。而歲不一展省。棄其雷骨。而時不一奠薦。乃諉之曰。墓祭非古也。可乎。文公家禮。附墓祭于時祭。忌日之後。可謂順人之情。得禮之意矣。

朱熹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臣按。人子之事親。當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軌按倚恐
當作椅下
同

吾之祖考平日所用之器皿如此。所被之衣服如此。及其死亡也。而又別為器與服以事之。豈不駭其見聞哉。古人生用几筵俎豆。則死亦用几筵俎豆以事之。今人之生所用者卓倚杯盤。死所用者亦當以卓倚杯盤。是即朱子所謂從宜者也。政不必泥于古。一惟稱家之有無。隨俗之所尚。惟誠惟孝。起敬起慕。雖不能一一如古人行禮之度數。而古人行禮之心。則固常存也。儀禮曰。士病禱五祀。王制曰。大夫祭五祀。

月令。春月其祀戶。夏月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

祀行。

行。謂道路往來之處。

季夏之月其祀中霤。

室中土神也。

臣按。古者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霤竈。或立戶。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霤之祭。即土神也。

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朱子文集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士庶征行遠方。出入之際。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門。或戶。以上人家祭祀之禮。

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于正適也。為祖者。別與後世。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三
為始繼別為宗。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繼禰者。祖也。繼別為宗。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宗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程頤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人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臣按。大宗則一。大宗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為大宗。小宗則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

三從兄弟宗之。至于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禮經別子法。是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而為諸侯庶子設也。與今人家不相合。今以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為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繼。以為大宗。統族人。主始祖立春之祭。及墓祭。其餘以次遞分為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小宗。程頤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又曰。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一
張載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下日崛起于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蓋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為三四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安。能保國家。

陳埴曰。宗法為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殺亂。故于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文臣無世襲法。惟勳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祿。此法斷然可行。若夫見任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為大族鉅姓。自謂為士大夫者。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為譜系。孰為始。遷于此者。孰為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為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為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為繼曾祖。小宗某與某同祖。某與某同。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為小宗。其分析疎遠者。雖不能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一
合于一處。然其所以聚會于一處。綴列于譜牒者。則粲然而明白也。若夫軍官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既襲之後。即將其名繫于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次弟承所生父母。以為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亦禮廢羊存之意。

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為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

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鄆子取莒公子為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鄆。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王鄆人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為大宗。庶子為小宗。小宗絕不為立後。惟大宗絕則以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

今制太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庶民不知。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臣按黃潤王謂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為

可以省訟
可以正族

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古人繼嗣太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絕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況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爭成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並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

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切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生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立嗣也無有死後追立之文

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絕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
之後不可絕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
下庶人庶人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
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
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
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令
如漢高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
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爲正若夫其人既死之後
有來告爭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
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脅之使

大學

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
今以後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

今朝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爲主先求繼禰
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又次繼高祖
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房遠族及同
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其世系
比諸近派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求
之他所以然者以其于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
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爲人後者除
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

孤之子不許。所以不許者，為人後者為之子。為人之子，則視其人行第稱其所生，或為伯，或為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為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以上宗法及無子立後

以上家鄉之禮 中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二終

六十八雜